



宣上医
— XUAN SHANG YI —

艾倍佳

核准日期:2007年03月07日

修改日期:2023年05月12日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:小儿咳喘灵颗粒

汉语拼音: 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
【成份】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;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宣肺、清热,止咳、祛痰、平喘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,气管炎,肺炎,咳嗽等。

【规格】每1克相当于饮片3.2克

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。2岁以内一次1克,3至4岁一次1.5克,5至7岁一次2克,一日3~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,小儿咳喘灵颗粒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: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5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,止咳平喘为主,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,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,若见高热痰多,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6. 咳嗽久治不愈,或频咳伴吐,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,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,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,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运动员慎用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。每袋装1克,每盒装10袋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5232018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34020184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: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6号

邮政编码:241008

联系方式:400-998-1100、0553-5772577

传真:0553-5772500

网址: <http://www.luye-pharm-wh.com>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6号

